

6.00

法育生的學科

DR.H.J.GERSTER

著 原 脫 司 蓋
譯 士 女 棟 森 邵



行 印 局 書 信 文



MG
R714.1
3

法育生的學科

DR. H. J. GERSTER

著 原 脫 司 蓋
譯 士 女 棟 森 邵



3 1773 9316 6

行 印 局 書 信 政
國 立 北 平 圖 書 館 藏

譯者的話

本書爲瑞士醫學博士蓋司脫 Gerster 所著，原名爲 *Kinderschahl Nach Wunsch und W*
son 一九四〇年瑞士出版，原文爲德文。蓋氏乃克臘司教授之門生，隨克氏多年，對克氏
生殖定律甚有研究，此書之宗旨乃在介紹克氏之生殖定律于實際生活。

克氏科學的生育法有三大功能：

(一)使無生育者達到生育之目的。

(二)使身患重病，如肺癆及腎臟炎等症，生育能危及生命之女子，可不用任何藥物或
外科手術而暫時避免生育，至身體復原後，盼望有生育時，仍能生育。

(三)使人類爲生育科學化——使人類的生育成爲自覺的生育，父母可得健康之子女，
國家可得強壯優秀之人民。

爲了以上的理由，我就把這本小書譯了出來，但在編譯期間，出版與印刷甚爲困難，書
中有數處爲譯者所刪去，如緒論中有論及教會，有著者反駁其他科學家之詞，皆屬專門，不
易爲普通一般人所了解。又附錄中之西文參考書及拉丁醫學名詞解釋二節，亦爲刪去。

388.8
845

科學的生育法目錄

| | |
|------------------|---------|
| 譯者的話 | 一一一 |
| 緒論 | 一一一 |
| 甲、理論部 | 一一一—四〇 |
| I 女子之內生殖器 | 一一二 |
| II 男子之生殖器 | 一一五 |
| III 雌雄性的決定 | 一一八 |
| IV 卵及其受精期 | 一二〇 |
| V 精蟲及其受精能力之時間 | 一二三 |
| VI 黃體 | 一二九 |
| VII 排卵之正確時間（月經圈） | 一三三 |
| 乙、實驗部 | 一四一—一七三 |

| | |
|-----------------|-------|
| Ⅰ 斐迪克氏生殖定律之基本原則 | 四一 |
| Ⅱ 月經圈之計算 | 四二 |
| Ⅲ 受精期與非受精期之計算 | 五〇 |
| Ⅳ 醫學的生育法 | 五五 |
| a. 有意的生殖 | 五五 |
| b. 短期停止性交 | 五八 |
| c. 規則月經圈之變化 | 六一 |
| Ⅴ 懷孕之期限 | 六七 |
| Ⅵ 克氏生殖定律在法學上的重要 | 六八 |
| 丙、附錄 | 七三—七八 |
| 1. 概論 | 七四 |
| 1. 月經日曆表及計算表 | 七五 |

科學的生育法

緒論

幾千年來人類的老夢想，就是想在可能的範圍內增加後裔之數或在必需時——如疾病飢荒時——限制生育，第一個夢想在健康的人中不難實現，至於第二個夢想，倒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嚴重問題，雖然人們為要達到此目的，早已覓到了解決的方法，有的集中力量完全禁慾，壓抑性衝動；有的用不完全的性交法（例如舊約聖經創世紀第三十八章第八節：「猶大對俄南說，你當同你哥哥的妻同房，向他盡你為弟的本份，為你哥哥生子立後，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便遺精在地，免得給他哥哥留後。俄南所做的在耶和華的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但第一個方法過于消耗精神。第二個方法又有害于身體的健康，因此此二者，均不能適合性生活中的健康與衛生。

近幾十年來，社會的趨勢轉向于避免非自願的受孕，因此技術的改進與人造藥物的覓求

不是一件值得驚奇的事了。可是這種企圖，在古代已存在，如大哲學家蘇格拉底訓策其子藍普羅克兒（Lamproles），因藍普羅克兒責問其母，為何生其出世，蘇格拉底對他說：「你不能了解人們生子，並非完全是由于滿足性慾的結果，因為在街市上，在妓院中，避孕藥是汗牛充棟的」。（尚奴芬回憶錄第二冊第二章（Xenophons *Ehmerungen* II Buch, 2 Kapital.）

所有機械的與化學的避孕法，舉不勝舉，可是對於人們，沒有絲毫的利益，他們不但是不可靠，不衛生，不美感，而且有害于身體，這種藥物的應用，對於女子的健康，尤多損害，在某種情形下，甚至可危及生命，有時也能影響男子之健康。這種方法違反性交的自然律，遭受委屈的自然律，遲早會乘機報復的，許多神經病的發生，大多由此種不自然的行為所形成。依照英德科學家的新發現，男子的精虫含有一種特質，可以刺激女子性器官的發達，我們深知一個面色慘白而憔悴的女子，可以在結婚後欣欣向榮。

一個最值得考慮的問題是打胎，近幾十年以來，他的平均率已日漸增大，我們可以舉出很多理由去警告運用此法的人，第一：如果僅爲了某種外在的原因而打胎，無異于屠宰，用

爲胎內的小生命，在受精時已存在，不能任意摧殘，除非在萬不得已的時候。第二：此法的運用並非完全無危險，有時一年青之母親，將因之而終生受痛苦，往往女子欲求助于助產士及庸醫而犧牲其性命，僅德國一國，每年有五千人死于打胎，按照精密之統計，每年總有四十萬個打胎，克腦司教授 (Professor Kraus) 根據格來刺 (Gans) 婦科醫院之調查，發表以下之統計數，其增加之快，實令人驚異，一九一二年，婦人之生產數爲一千九百九十五，打胎數爲一百四十一。一九三二年，婦人之生產數爲一千九百九十，而打胎之數增至七百八十二，這已增至百分之五百五以上了。可是打胎之確數，我們實在無法統計，因爲這種黑暗的事業，是躲避我們精細的觀察的。

從以上的統計，我們可以知道很不幸的，國家與社會的權威很少能達到這種嚴重而有關於人口繁榮的問題。因此對於這種問題的解決，當何等重要，一方面可使人們得到健康的，自然的，美化的性生活，一方面又可避免摧殘新生命的罪惡。

雷克腦司教授 (前在格來刺，現在柏拉克 (Paris)) 發表他新發現的生物律時，全世界都驚之驚喜，因爲這種生物律能解決人類的性問題，他證明一個女子的受精期，僅在兩次月經

中之三天內，其他時間極無受精可能，且受精期能由吾人精細之計算而得。這種學說，已往早有，但並未發現究係何時為女子之受精期。埃及之教士發現女子之受精期為兩次月經間之時期，有些傳教士推想女子月經後之數天為非受精期。摩西(Moses)希伯來之先知)。曾在埃及教會學校讀書，知埃及教之性學識，接受而滲入其宗教，因此猶太教之法條，禁止男子在女子月經時及月經後三天內與之性交。克老士(Klaus) (天主教之神父——譯者註)推算婦人在月經前數天不能受精。自此以後，教士常勸告生育過多之父母，在下一月經前數天限止性慾，宗教之關心于此事，實甚奇異！其他尚有法國教授普希特(Pouchet 1842)，與德國科學家皮斯可夫(Bischoff 1853)研究此問題，但並不能引起人民之興趣，最後此二科學家之研究，為世人所遺忘，因其科學基礎並不充分。

第一次歐洲大戰後，對此問題之研究，又復引起科學界的興趣，戰爭結束後，兵士由前方歸來，關於受精期就有了詳細的統計，但所有此類之統計，均有錯誤，但其功能在于引起性問題之研究，所有科學家對此問題之心得與發現，實舉不勝舉。因此下面所述克騰司之學說，並非一人之發現，而是許多科學家研究所得之總和。克騰司教授僅收其果而已，因此而

得名。

可慶幸的是人類之求知慾與其他慾望相關連，吾人不但要知學說，同時必需知其來由，爲何有此種學說？爲何不是其他的學說，尤其對於生育的學說，吾人常存懷疑之態度，因已狂所有醫生所發表之理論均有錯誤，因此對研究此問題之興趣，遠過于僅依照克腦司學說計算受精期。吾人不但計算受精期，同時當考究此種新發明之學說，爲了要求真知識，吾人當考究克腦司教授學說之基礎，此非科學家坐在書桌旁所發現之學說，此乃自然律，即永存之生命律，此乃舊法則，但對於吾人，仍如新知識，此新知識已固如磐石，無法能否認之。自然界之一切皆互相吻合，一如鐘錶內之齒輪，吾人發現自然界之新領域，而得到解決兩性問題之方法。我不願名之曰學說，因吾人常以爲學說乃學說，並非自然之規律，精明之讀者，讀完此書後，能自己得到一結論，此結論吾人可名之曰自然律，不能爲任何人所推倒，如有人反對此律，吾人當追憶自人類在地球上生存以來，從無此種新發現與新科學知識如此律者，是以當亟反對而接受之。

常有許多人批評克氏之科學生育法爲不可靠，但余致力于此學說多年，研究所有之失敗

，知此種失敗皆由于計算的錯誤，或是不能充分實行克氏生殖定律中所規定的必需條件，如有人想應用克氏之科學的生育法而不遭失敗，必需實行克氏所規定的一切條件，因此所有這些失敗，當歸于我們自己的不謹慎及缺乏自判。

有些醫生常教病人應用克氏的科學生育法而常遭失敗，以致反對克氏的生殖定律，如我們精細考查所有之失敗，定能找出其因：有時僅記載月經數日；有時僅憑記憶，不依照克氏所規定的月經表記下月經期，有時因為計算的不準確，在受精期性交，或有時克氏生殖定律中所規定的其他條件被人疏忽，于是許多非出于自覺的受孕發生了，人即批評克氏生殖定律之不可靠，當然，批評他人比自我批判容易。

觀察拉刺 (Lass) 與雷因納 (Reiner) 二醫生之統計即可知克氏生殖定律之可靠。此二醫生曾勸告三百七十九個女子，正確記載月經期，這些女子共有一萬六千次非受精期間的性交，從來有失敗。由此可知此種統計的重要了，我們知道在受精期內，只一次性交即可受孕，其例可見于所有之家畜，因此所有對克氏學說之反對與批評決不能存在。

如有人勸告人民運用克氏之科學生育法，當負完全之責任，因此當有充分之知識了解克

氏學說之基礎。一個很小的計算錯誤，可引起很多的麻煩，甚至這計算的錯誤僅僅一天。

在某種情形下，受孕可影響女子之健康及生命，對於此種女人得知克氏之生殖定律當何等幸運，她們可以安排她們的性生活，無須恐懼生命的不安全，她們是何等的幸運，可以不用外科手術而避免有害于生命的受孕。在某種情形下例如患精神病者，用外科手術剝奪女人的生殖能力，是有他的理由的，但這種外科手術並不是對身體毫無虧損，我們不能忽視^其手術後所發生的影響，但不幸我們對於外科手術所發生的影響並不重視，有時一母親求助于此種手術而剝奪其生殖能力，一旦所有子女死亡，即不可能再有生育，而將終生無慰藉；有時此種外科手術可使一個很敏感的女子發生自漸形穢的感覺（Inferiority Complex），因此我們以上所述的主要點即在使一般喜歡用外科手術的人，可用一簡單而可靠的克氏的科學生育法而代替開刀。

亦有人反對克氏之新理論，謂不能由觀察家畜而推及人類，凡對兔子或狗有價值的，不能說對人類亦有價值。

當然牲畜與牲畜及牲畜與人，有其不同處，但生殖與遺傳的基本原則是絕對相同的，著

名的遺傳學研究者非思教授 (Eugen Fischer) 發表其理論如下：

「無數之動植物遺傳實驗證明其遺傳律與人類無異，常有人反對應用於花及蒼蠅之遺傳律不能應用於人類，但最近三十年來研究孟特爾 (Mendel) 遺傳律之材料證明所有動植物以至於人類的遺傳因子是絕對相同的」。

「以人類證于此遺傳律外，等於說人類的精蟲與卵的接合與卵細胞的第一次分割從未被人見過，但人類卵細胞在第一次分割後的分裂與成長與動植物之卵細胞同，由此可知受精與第一次卵細胞分割亦同」。

沒有一個精明的科學家能否認猴兔之精蟲與卵的接合與遺傳是同人類相同的。

克氏的學說着重於生育的責任心，做父母的對於子女當負有生育的責任心，一方面當注意自己身體的健全，另一方面當注意未產生的後代的健康，要知道缺乏生育責任心的父母，可使整個民族退化，換言之過多的節育，可使全民族退化。紀元前二百年已有希臘之史學家波利皮咒咀過多的節育：

「近幾年來我們除了忍受戰爭與疾病的災難而外，還忍受一種人口減少的威脅，因此希

服民族漸次退化；城市一如荒墟。退化之因甚顯，且亦能預防。人民變成吝嗇，僅專注于嬉戲逸樂的生活，不願結婚，即使結婚，他們最多只希望有兩個孩子，他們給予他們的孩子過于舒泰而奢侈的生活，他們希望給與他們的孩子一筆大遺產，但一旦如戰爭或疾病使小孩死亡，于是家庭日漸冷落，城市亦日漸貧弱，無權威，無生氣，一如枯空之蜂巢」。

此種只養育一二子女的理由，已為波利皮所責備，但到今日，我們仍可聽到這種節育的理由，做父母的希望子女生活無困難，富裕而無憂，希望自己的遺產只傳給一二子女，不用分給許多子女，使每人所得無幾。我們知道主張這種理由的父母，對他們的子女盡了錯誤的責任。普遍的講，只養育一個小孩的制度，很難適應環境，尤其是女孩子，她們在父母過分的憐惜中隨心所欲地長大起來，常使她們自己以及她們的丈夫不快樂，一般過分憐惜孩子的父母，常使孩子的生活不觸及生活環境中的困難，這種嬌養慣了的小孩，在生存競爭中不能適合，但那些在兄弟姐妹之羣中成長起來的小孩，很早了解了日常生活中的一切困難與憂慮。

② 反能適應生存競爭。

還有一些人說，他們的節育目的在減少失業，因為所有的職業都為人所佔，新來者將

無餘地，所以生活的競爭就愈來愈困難，但我相信，所有的人都是消費者，增加生育可以調節生產與消費，人口過剩不足以作為增加失業數的理由，因為近代的機器工業與婦人的參加工作是失業的主要因素，同時醫學的發達間接影響失業數之增加，因為醫學的發達，減少死亡率，延長人類的生命；當代人的歲數為古代人的二倍，當代人就可以工作長久。

我並不提倡無限制的生育，這不合于本書的主旨，我們不必如古代一樣的爲了要維持人口的繁榮，一個家庭總有十個至二十個小孩，但我的意思是一對夫婦的生育，不能少過三四個小孩，如果生五個，也並非不幸，一個賢妻良母欣賞子女們晶亮的眼睛中所閃耀的愛，遠過于冬日的戶外運動與華麗的時裝。

也許各人對節制生育的意見有所不同，但一個事實對於每個聰明人是很明顯的：

克氏的生殖定律，並不影響人口，因為缺乏責任心的父母，不願有小孩產生，總會找到方法節育，但在克氏生殖定律未發現以前，所有的節育法是不舒適的，不自然的，不保險的，甚至有時是可憎的，而且漸漸損害身體的健康，甚至有時危及生命。

當新發現的結果潛入人們的心靈，與已往之舊法相較，當何等不同！如果所有的女人懂

得如何能精明正確地記起月經期，如果僅是一般爲父母所盼望而喜愛的小孩降生，如果所有的生育，不是偶然的，而是自覺的，如果人們並不遺忘了自己的責任心，那末人們的生育當基于身體與精神的健康；在有意的受孕前幾個月星期，當避免所有能影響或損害胚胎的東西，例如酒，激烈的運動，過度的性交等，同時在疾病時當避免受孕。

由此可見克氏的生殖學說有其積極性，是以任何國家，欲求強健之人民，當努力推廣學說。如有人以爲克氏之學說影響于孩子的生產數，則未免誇大其詞，孩子的生產數爲其他的緣由所決定，試觀察動物界，牠們在營養缺乏的時候不能生育，但在營養充足時，不斷地生育。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沒有人能嚴格地反對克氏科學生育法的傳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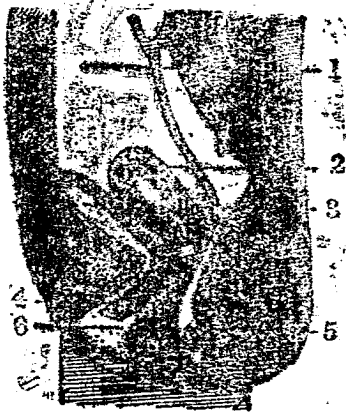
甲、理論部

在我們講述克氏學說關於女子受精期與非受精期之基本原則以前，爲了容易了解起見，我們可以極簡短的解釋一下男女之生殖器。

科學的生育法

一 女子之內生殖器

(1) 陰道——乃一管狀物，其上端傾向于身體之後部，管壁為肌肉組織，肌肉組織為多褶縐之紅色黏膜所覆蓋，在處女中，陰道外口的一部份，為黏膜之褶縐所蒙蔽，即普通所稱之處女膜，陰道的內上端接于子宮頸。



圖一：女子內生殖器之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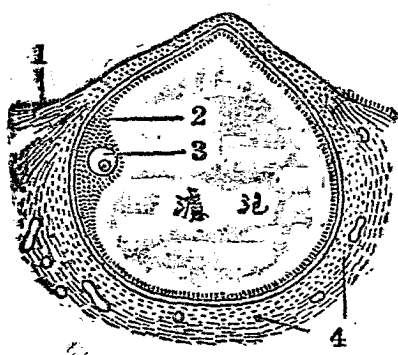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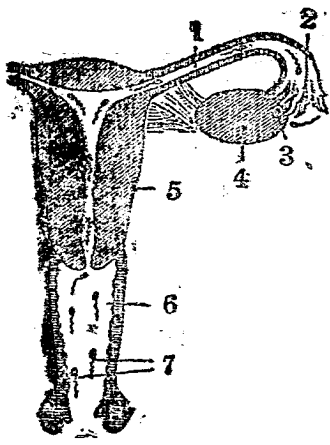
- | | |
|------|---|
| 1. 腹 | 腔 |
| 2. 子 | 宮 |
| 3. 膀 | 胱 |
| 4. 尿 | 道 |
| 5. 肛 | 門 |
| 6. 陰 | 道 |

(2) 子宮——乃一空心之肌肉體，形如梨，上端膨大之部我們稱牠為子宮體，下端細小之部我們稱牠為子宮頸，子宮頸之三分之一，套入陰道之上端，子宮體之外部為腹膜所遮蓋

子宮體之內部為一空腔，為一極厚的肌肉壁所圍，有三出口，一通子宮外口，即子宮頸套入陰道之口，其他二出口，即子宮上部左右二端，通入輸卵管之口。

圖二：女子之內生殖器之正面圖

- 1. 輸卵管
- 2. 卵巢
- 3. 濾泡
- 4. 卵巢
- 5. 子宮
- 6. 陰道
- 7. 向上游動之精蟲



圖三：成熟之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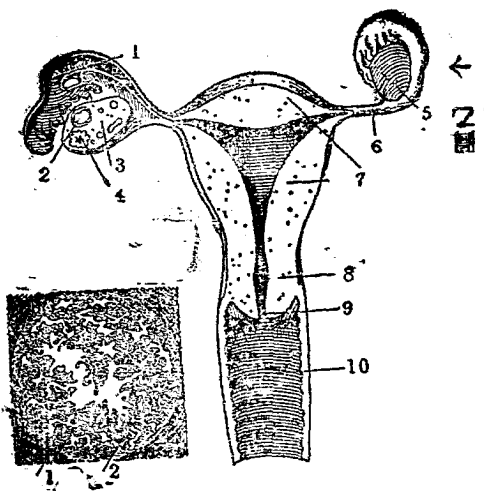
- 1. 卵原細胞
- 2. 卵盤
- 3. 卵
- 4. 卵巢

(3) 輸卵管——此乃二小管，由子宮上部之左右二端通于卵巢，輸卵管接卵巢之一端通

入腹腔，無數齒齒狀之物，此種鋸齒狀之物僅接觸于卵巢有成熟卵之部，目的在接收由卵巢排出之成熟卵，而送入輸卵管。輸卵管之內壁為黏膜所覆蓋，成無數褶縐。黏膜之表皮，有無數纖毛，纖毛向子宮方向運動推卵入子宮，輸卵管之肌肉壁，由于收縮作用亦助卵之輸送。

圖四：圖甲：子宮，輸卵管及卵巢圖

圖乙：輸卵管之剖面圖



圖甲：1. 輸卵管口 2. 萃拉氏濾泡

- | | | | |
|------|---|-------|---|
| 3. 卵 | 巢 | 4. 黃 | 體 |
| 5. 卵 | 巢 | 6. 輸 | 卵 |
| 7. 子 | 宮 | 8. 子 | 宮 |
| 9. 子 | 宮 | 10. 陰 | 道 |

圖乙：

- | | | |
|------|---|---|
| 1. 肌 | 肉 | 層 |
| 2. 黏 | 膜 | 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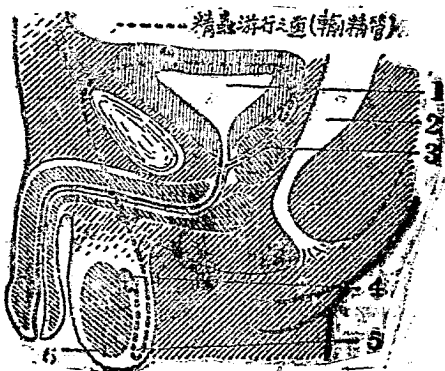
(4) 卵巢——位于子宮上部之左右二側，形如李子大小，二卵巢共含卵五十萬個，但僅數千能成熟，如卵成熟，其外之細胞，構成一充滿液體之濾泡，成熟之卵，位于濾泡內，其一端接于濾泡壁，此接觸之處，吾人稱之曰卵盤。

(5) 卵——很不易為肉眼所見，其直徑為五分之一公釐，卵在充滿液體之濾泡內成熟，位于卵盤與濾泡壁相接處。卵乃一大單細胞。

II 男子之生殖器

(1) 睪丸——是兩個表面平滑的蛋形體，牠們為結締組織的薄叶分成無數個錐體，各錐體的頂端集合于睪丸口，錐體內有無數屈折之細精管，細精管之壁為無數細胞層所覆蓋，精細胞乃由于此種細胞層內之細胞分裂而成，各細精管在睪丸口集成網狀體，此網狀體又分為十二細精管，自睪丸口向上至副睪丸而成一大精管，此段吾人稱之為副睪丸頭。

圖五：男子之生殖器



- | | |
|------|------|
| 1. 膀 | 胱 |
| 2. 直 | 腸 |
| 3. 攝 | 護 腺 |
| 4. 副 | 睪丸之頭 |
| 5. 副 | 睪丸之尾 |
| 6. 睪 | 丸 |

(2) 副睪丸——形如帽，覆于睪丸之背部，自睪丸口分出之細精管，集于副睪丸之頭，自此處集合成一大精管，大精管迂行曲折，而至副睪丸之尾，長約六公尺，其內壁有無數之纖毛，纖毛向睪丸方向運動。

(3) 輸精管——大精管自副睪丸之尾出，成一直而大的輸精管，向上引而至腹腔，然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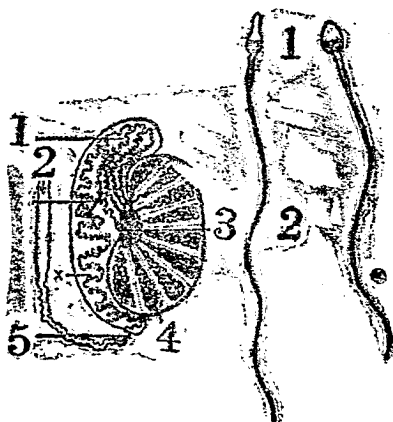
沿膀胱而行，至尿道二輸精管會合。

(4)陰囊——乃一囊，有肌肉壁，內藏有睪丸兩個，副睪丸之尾位於囊底，因彼處之溫度較體溫為低。

圖六圖

甲：睪丸 副睪丸與輸精管

乙：精蟲(精細胞)



圖甲：1.副睪丸頭
2.輸精管
3.睪丸口
4.錐形體
5.副睪丸尾

圖乙：1.頭 2.尾

(5)精蟲——不能為肉眼所見，形如蝌蚪，頭大尾細長如綫，尾之游動助精蟲前進。

III 雌雄性之決定

常有人詢問爲何有時生男，有時生女，一般人對此問題之解答，常有許多奇怪可笑的意思，解釋雌雄性之決定問題，實不屬本書的主旨，但爲了滿足一般人的願望，我就簡單的解釋一下。

所有動植物及人類的細胞核內，存有若干對桿狀物，我們稱牠們爲染色體，染色體之對數在各類生物裏是固定的，人類的細胞核內含有二十四對染色體，因此卵原細胞與精原細胞內的染色體亦是二十四對，染色體含有遺傳因子，其中的一對，爲決定雌雄性者。在卵原細胞內，此種染色體含有相等的遺傳因子，XX，在精原細胞內，決定雌雄性的染色體含有不相等的遺傳因子XY。卵在成熟期前數天，或在成熟期內，排出每對染色體中的一條，形成一極體，因此X染色體之一條亦被排出，最後，卵細胞內含一半之染色體數，同X染色體一條。

精原細胞分裂爲兩個成熟的精細胞，每個精細胞內只含有二十四個單染色體，其一含有決定雌雄性的染色體X，另一個含有決定雌雄性的染色體Y，因此此二精細胞內之染色體數

相等，然染色體之質各異。

在受精時，卵細胞含有染色體X之半細胞核與精細胞含有X染色體之半細胞核相接合而成一新細胞核，細胞核中含有所有的染色體數，在所有的染色體中，有XX染色體，此細胞發育成雌性。但如卵細胞含有X染色體之半細胞核與精細胞含有Y染色體之半細胞核相接合，結果成爲含有XY染色體之整細胞核，此種細胞發育成雄性。

雌雄性之決定在人類中及所有哺乳動物中爲精細胞，但在鳥類及蝴蝶中却相反。

奇怪的是含有X染色體之精蟲，其染色體數與含有Y之精蟲染色體數相等，而男性的產生却比女性多，換言之，男胎比女胎爲多。其比例爲：100:140—160。但在受孕期中或生產後，男胎及男孩之死亡率較女胎及女孩之死亡率爲高，因此各民族中，女子之數較男子之數多。

含有Y染色體之精蟲易于受精，不能說全爲機會，當有其理在，但吾人尙不能確知其理，現科學家正着手於是項研究工作。

克氏學說基于下面幾個原則：

科學的生育法

(1) 卵及其受精期。

(2) 精蟲與其受精能力之時間。

(3) 黃體與其功能。

(4) 濾泡破裂之時期及囊破裂之理由(排卵)

Ⅱ 卵及其受精期

在成熟而健康的女子中，經過一段相當時間的間隔，卵在兩個卵巢中的任一個內成熟而被排出(排卵)。在排卵的前三天，濾泡體積增大，同時其內之液體增多，液體穿入卵與濾泡壁之連接處，(卵盤)使其細胞分離，結果卵與濾泡亦分離，在濾泡破裂前不久，卵細胞實行第一次分裂，二極體之一被推出，當精蟲進入卵細胞，卵細胞實行第二次分裂，推出另一極體，但如卵不受精，則卵細胞無第二次分裂，卵細胞退化而死亡。

由于以上的解釋，我們第一：可知爲什麼，卵僅在濾泡破裂前不久，可以受精，第二：爲什麼卵僅在數小時內可以受精？其理即成熟之卵，不問其受精與否，落于輸卵管內，即爲輸卵管中細胞所分泌的蛋白質所包圍而成一硬皮，此層硬皮不但可以保護卵，同時可作卵之

營養，但不能爲精蟲所穿入。這可由兔子的卵來證明，我們考究兔子剛排出數小時之卵，即可見已有一層極薄的蛋白質圍住，不能爲精蟲穿入，用兔子作這種實驗，比較適合，因此種動物如貓兔等之排卵可由刺激而促成，換言之，卵在卵巢內成熟及排出，由于性交後神經之刺激而促成，普通是性交後之十小時內，卵被排出，但性交後四小時，精蟲到達輸卵管之末端，在是處精蟲等待自卵巢排出之成熟巢，卵自卵巢出，立即受精。

哈夢 (Hammond 英國醫生) 用極簡單而絕對準確的方法證明：他切斷雄兔的輸精管(雄兔仍能性交但不能使雌兔受孕)，然後以此輸精管被切斷之雄兔與一雌兔配合，經過一段時間，又使同一之雌兔與一輸精管不被切斷之雄兔配合，他重複此種實驗多次，每次實驗用同一之雌兔，先試之與一輸精管被切斷之雄兔配合，然後再使之與一輸精管不被切斷之雄兔配合，同時在每次實驗，他更換兩次配合時間的間隔，如兩次配合時間之間隔在八小時內則雌兔可以受孕，如雌八小時外，則不能受孕，其理何在？假定一雌兔與一被切斷輸精管之雄兔在早晨八點鐘配合，十小時後，即下午六點鐘，雌兔之卵成熟而被排出，但雄兔之輸精管已斷，無精蟲能輸入雌兔，因此雌兔不能受孕。但由于此次之性交，達到排卵。以後再用此雌

現在不等的時間內，與其他健康的雄兔配合。精蟲需要四小時的時間方可由雌兔之陰道入輸卵管，如是時，遇一成熟之卵自卵巢排出，即可受精。就事實而言，兩次性交之間隔，在八小時內可以有生育，如在八小時外即不可以生育，由此可證明排卵後二小時以上，卵即不能受精，此卵或已死亡，或為輸卵管中分泌之蛋白質所圍，精蟲不能穿入，因此在此例中，如雌兔與一健康而輸精管不被切斷之雄兔配合，在同日下午四點鐘，雌兔即不能受孕。——兩次性交之間隔為八小時，精蟲自陰道到達輸卵管需四小時，共十二小時，但卵之排出在第一次性交後之十小時內，因此精蟲到達輸卵管已在排卵後之二小時，過遲即不可能受孕。

哺乳動物卵的受精期，僅在數小時內，此可在牛，豬，馬，及猴中可以證明。

沒有一個真實的科學家，今日能否認此定律。

哺乳動物卵的受精期僅在數小時內。

由於許多實驗的結果，吾人知道卵自卵巢經輸卵管至于宮為四—八日，在此時間內，需要輸卵管內之纖毛運動及輸卵管壁之收縮以助卵之游行。

五 精蟲及其受精能力之時間

男子之生殖細胞在一千六百六十七年爲一荷蘭科學家雷文霍克 (Leeuwenhoek) 所發現。精蟲自細精管形成而游至副睪丸頭，自副睪丸頭又至副睪丸尾，副睪丸尾爲精蟲之儲藏室，普通一般魚類溯水流而游，精蟲在大精管內亦溯纖毛運動之方向而游，在此段時間，精蟲漸漸成熟，且能停於此儲藏室內數星期，直至洩精。

如我們用外科手術切斷一雄兔之副睪丸頭與副睪丸尾，則自睪丸，不能有新鮮之精蟲輸至副睪丸尾，但由於副睪丸尾儲藏之精蟲，此用過手術之雄兔，仍有生殖能力，有時其生殖能力甚至在五十天左右，因在睪丸尾仍有靈活之精蟲存在，但我們當分別清楚，精蟲之生殖能力與其生存時間不同，精蟲之游行經子宮至輸卵管之末端，然後穿入卵細胞，當需相當之能力，是以陳舊之精蟲，只有生存能力而無生殖能力。

每個有思想的讀者，當不難了解身體細胞與其營養之來源分離後，僅有有限之能力，因此大自然爲了預防精蟲於不需之時游動而消耗其固有之能力，使精蟲鎮定儲藏在室內——副睪丸——其鎮定由下列事實而達到！：

第一點：由於副睪丸空室中過多之碳酸。

第二點：由於陰囊之溫度較體溫低。

第三點：由於副睪丸中液體的化學特性。

第一點：每一個身體細胞需要氧氣而生存，而工作，但在副睪丸空室中缺乏氧氣，在此空室中有千百萬之精蟲，此事實之重要性，可由下列之實驗而證明。

如我們抽取副睪丸中之精液，不使空氣進入，即置於顯微鏡下考查之，精蟲之行動甚遲緩；但如使之與空氣或氧氣接觸，則精蟲立刻作極迅速之游動，如再加碳酸氣，則其游動立即停止。

第二點：溫度之影響，精蟲游動亦極重要，許多科學家發現精蟲之生存與生殖能力，在低溫度較常溫時為長。使兔子剛洩出之精蟲保持於攝氏十度之溫度下，則洩出後之七日中，均有生殖能力，如保持於體溫下，其生殖力僅十三—十四小時其為何在？

一般人都知道所有生命的過程，在低溫度進行較緩，如其他的化學作用一樣。因此在低溫度下，精蟲很穩定，僅有極少之行動，他們可以保持他們的體力。在較高之溫度下，他們即刻開始活潑游動，在極短的時間內，即消耗所有之能力。體溫之對於精蟲，在於喚醒其潛

伏能力，促其迅速行動，科學界前許多實驗，證明疥蟎之精蟲，如置於輸卵管內，再設於與體溫同溫度之爐上，在二十四小時內皆死亡。暑而斜 (Zurcher 瑞士國之大城名 Zurich，其中之一醫院 Zurcher) 婦科醫院之調查結果，正與二十五年前漢納 (Hohne) 與裴納 (Behne) 之調查結果同，即在體溫度下，男子精蟲之生存時間，不能超過二十四—三十小時。

我曾聽聽到有人反問：精蟲既在副睪丸之體溫度下，如何其生殖能力有數週？我們知道事實上陰囊之溫度比體溫度低數度，照真確之計算，其差度為 $2.7-7.8$ 。在陰囊內最冷之部即囊底，即副睪丸尾之處，此處即成熟精蟲之儲藏室，是以陰囊之重要性在於調節溫度，溫度較高，陰囊鬆弛下垂，使睪丸與溫暖之軀體遠離，溫度較低，如浴於冷水中，陰囊收縮，使睪丸向上，目的在預防睪丸過冷。陰囊壁之組織與身體上其他組織不同，無脂肪，但富有纖細之肌肉組織。

我們在有陰囊之哺乳動物中，亦發現同樣之事實，即哺乳動物中有陰囊者，皆有一皮膚囊位於體外。測量鼠、羊、兔、狗、山羊、豬、牛、及馬，結果亦同，其陰囊之溫度較體溫低數度。

許多科學家證明，體溫度不但對精蟲不適合，且對於睪丸亦不適合。如以一鼠置於羅氏

以度十四之溫度下若干時，則此鼠失去其生殖能力，蓋睪丸之組織為高溫度所損而退化，如溫度加高，則此變化增快。使一雄兔浴於攝氏四十五度之熱水中一小時，則此兔在數月內無生殖力，在潮濕之高溫度下，其影響更大。但經若干時以後，生殖細胞又漸恢復其生殖能力。由此，我們可知睪丸縮入體內之男子，不能發育完全，且無生殖能力，但如乘早動手術，有時此種男子，能復得生殖能力，因生殖細胞可漸恢復其失去之能力，其理即陰囊之溫度較體溫為低。

克氏用與上述相反之實驗而證明之，他用外科手術，使兔子之睪丸縮入體內，四十七天以後，此兔即失去其生殖能力。

第三點：由於各種不同之實驗知酸性液體有鎮定精蟲之作用，鹼性液體與體溫度可使精蟲作活潑之行動，副睪丸中之液體，略帶酸性，目的在控制精蟲，不使其在極短之時間內，即耗盡其能力，其法即鎮定精蟲於儲藏室中。

設想游動之精蟲為千百萬之戰士，大自然動員他們的目的，在求他們產生後代，保證種族的綿延。

這千百萬的戰士，在低溫度的軍營內經過一段時間的休養，衝出軍營而入陰道裡在陰道

內有空氣，溫度較高，且其分泌液略帶酸性，當這些戰士自男子之尿道出時，得攝護腺所分泌之鹼性液，此液體有二大功能，一，保護精蟲游行於酸性之陰道內，二，與陰道內之空氣及溫度共同促精蟲作迅速之行動。但最後之勝利，不甚易得，其中之幾百萬為陰道之分泌液排出，幾百萬又死於陰道所分泌之酸性液體內，幾百萬又在陰道黏膜之褶縐中迷途，且女性之生殖器抵抗外來者之侵入，動員白血球，吞食此幾百萬正在行進的軍隊，能抵抗一切而衝入子宮頸之戰士，其境遇漸轉佳，因子宮內之分泌略帶鹼性，此種分泌刺激戰士甚強，戰士即分成二隊，分別衝入子宮上端左右之二腔卵管，然後在輸卵管內，溯纖毛之運動方面而上，此種衝行能力，在大精管內已訓練成功，再由此而至輸卵管末端之卵巢，在卵巢旁，等待成熟之卵。但在此等待時間內漸漸衰弱，因為他們不斷的在激烈運動中。洩精二十四小時後，他們因能力的消耗，已甚疲乏，如是時有一成熟之卵自卵巢出，他們並無能力使之受精了。三十小時之後，已完全精疲力盡，但尚有生存能力，以後即為白血球所吞食。

當他們達到輸卵管之末端時，同時有一成熟卵排出，他們即以全力撲向成熟之卵，用尾端強烈之搏動，以頭部碰入卵細胞之膜，卵細胞即突出其一部以迎向第一名戰士。此第一名

戰士即穿入此凸出，此即受精作用。已受精之卵用二法阻止其他精蟲之穿入：一、卵細胞不再形凸出。二、剛在第一個精蟲穿入時，卵細胞之表面即起一膜，此膜不能為其他精蟲所穿入。

查一次交配中，三萬萬個精蟲之產生，其數實何等巨大！此決不是大自然無意的消耗，我們知道事實上，只要在正階的時間，在健康的女子中，一次性交必能達到受精，在家畜中不是也如此麼？

某書論及克氏定律謂：「如在排卵期，僅有少數之精蟲進入陰道，一定可以受精，但在一次性交中數百萬之精蟲進入陰道，是否大自然作一種無謂之消耗？不，大自然需求身體內分泌液之交換，受精固然只需要少致之精蟲，但女子之血需要多量之精蟲，因此在一次性交中當有如此少之精蟲。」

此理論我認爲不正確，當然身體內分泌液之交換，有其重要性，但多量精蟲洩出之主旨乃是大自然欲保證子代之產生，華爾頓 (Walton) 已證明如一立分之精液內僅有一百萬之精蟲，則受精之可能性減少，如一立分之精液內，僅有三千個精蟲，則受精完全不能發生。現

在我們可以看到白鴉骨鹽一克分之液體含有六千萬至七千萬之精蟲，由于此，大自然可以保證
感孕之可能。

現在我們可舉戴爾克氏之意見如下：

精蟲在三十個小時內，在女子之內生殖器內失去其受精能力。

Ⅳ 黃體

黃體自破裂之韋拉氏濾泡 (Graafian Follikel) 形成，當卵被排出時，不問其受精與否，濾泡壁之細胞不斷地成長，結果充滿此破裂濾泡之空間，此新形成之物帶黃色，其重要性乃在有內分泌之功能：黃體所產生之內分泌液滲入血液，使子宮之內膜成長，同時使子宮鎮靜，即子宮肌肉放鬆，使之能接受成熟之卵。

因此黃體之功能在于產生內分泌液，內分泌液滲入子宮，預告子宮作接受成熟卵之準備，此可由莖子之實驗而證明。

加以一雌兔與一雄精管被切斷之雄兔配合，性交後十小時即排卵，但此卵不能受精，因無糖原也。如我們再將查雄兔，可發現雌兔有受孕之模樣；因韋拉氏濾泡發育成黃體，性交

後三十二小時，雌蕊之乳糜膠膜，子宮黏膜發長而成鬆弛狀態，子宮肌肉亦鬆弛，受任何之刺激，不更起反應。例如注射腦下垂體後葉之膏質，通常子宮起收縮作用，但在黃體功能之影響下，子宮不能起收縮作用。在一黃體存在之時間內，性交不能促成排卵，此事實之重要，我們當切記之。

性交後三十二小時，黃體形成，我們可以在黃體內找到產生內分泌液之細胞 (Luteal cells)。

以上所述之現象，我們稱之為類似受孕，此現象在四—八天內達到頂點，然後恢復常態，十天以後，子宮黏膜收縮，子宮肌肉能反應外來之刺激，乳糜亦收縮，至第十七天，一切恢復常態，黃體之功能完全消失，子宮對腦下垂體後葉膏質之注射起強烈之反應——子宮收縮。因此上述之現象，皆由黃體及其內分泌液所造成，這可由下面的事實而說明：

類似受孕的現象與黃體之功能同時消失，黃體功能之存在在無孕期間為十六天，如用外科手術取出黃體，此種類似受孕現象立刻可以消失，一有孕之兔，如施以手術，取出黃體，孕即不能繼續，結果小產。

更進一步講，如我們注射黃體膏於雌兔之身體，可以觀察到同樣的類似受孕現象，由此可知黃體及其內分泌液在有孕時之重要了。

大自然究用何法使黃體在有孕期內保持其功能？

性交後十天內，雌兔之受孕現象與類似受孕現象，不能分別，以後，即可見二者之不同處，類似受孕現象隨時間而消退，真受孕現象則隨時間而形顯，這是什麼緣故呢？

造成受精之性交八天後，受精卵已到達子宮，牠經輸卵管至子宮，且破裂在受精後所形成之硬皮。此受精卵至此時已完全成熟，可以在子宮之內膜上固定，此即受精卵第一次與母體之器官發生連接之時。受精卵可以刺激黃體，使之繼續其功能，因此黃體在有孕期間，一直可以存在，黃體功能的繼續乃由于胎細胞所產生之內分泌液所促成。

兔子之類似受孕，與人類在無孕時，排卵期與月經期間之普通變化同，其不同點即兔子之排卵可由性交促成，人類的排卵，僅在一段規則的時間內自動發生。不論在人類或兔子中，在這種情形下，卵不受精，子宮已作接收卵之準備，——由于子宮內膜之成長，及鬆弛，及其肌肉之鬆弛，在兔子中需要二——四天，在人類中四——八天；不論在人類或兔子中其黃體之功能在第二天發生，不過在兔子中，黃體之功能在性交後之第二天發生，在人類中，在排卵後

之第二天發生；不論在人類中或兔子中，黃體之功能在一段固定之時間後，自動停止。不過在兔子中是在十六天以後，在人類中由克氏及其他科學家之證明是在十四天以後。同時二者之子宮在黃體消滅後恢復原狀，為預備接收受精卵而成長之內膜為月經所排出，而代之以新膜，子宮肌肉，亦復得其收縮能力。人類與兔子之類似受孕相似處在黃體形成後更顯明，許多女子聲言在排卵期與下一次月經期之間，每覺乳房膨脹，在有孕之女子中，乳房膨脹更顯。在自然之狀態下，我們不可能觀察到兔子之類似受孕，因通常一次性交即能受孕，此種動物之繁殖，真有感神奇！

當黃體消失時，子宮中鬆弛之黏膜，自動排出，結果造成子宮出血，即我們所說的月經。不曾受精的卵與子宮黏膜同時被月經冲出，但如受孕發生，胎細胞在胎形成而固定于子宮時即使黃體之功能繼續，此黃體之功能在兔子中為二十九天，在人類中，達到發達之最高點為受孕後之第三個月，但其功能直至受孕期末始消失。

黃體之功能：使子宮作接受受精卵之準備，——由于子宮內膜之鬆弛與子宮肌肉之放鬆，其作用期內可阻止其他之卵成熟或在子宮體排出。

Ⅷ 排卵之正確時間

我們已知道卵之可能受精時間，僅在數小時以內，精蟲之受精能力在三十小時以內，由此我們可知排卵之正確時間的重要了。其重要性有二：一，在我們希望于某一時間內有生育即可有生育；二，在我們希望于某一時間內避免有生育，即可無生育。

要是我們提及所有科學界對排卵正確時間問題之討論，則未免過多，幾年前科學的正確解答仍不能得，因此，此問題始終存于人類的幻想中。有些科學家認為排卵與月經同時，如在我們家畜中的性衝動時期一樣。

佛蘭格耳 (Frankel) 在其施行腹部開刀時，由觀察黃體之變化，而發現排卵與下一次之月經成一單位，他相信如果女人每次之月經期為四星期，則正確之排卵時間為下一次月經後之第十八天或第十九天，換言之，黃體在其十四天之生存期內表示不同之現象。馬亞 (R. Meyer) 分別黃體之不同現象為四時期：(一) 成長期 (Proliferation)，(二) 血液滲入期 (Vaskularisation)，(三) 繁榮期 (Bette)，(四) 退化期 (Rückbildung)。

許多科學家復考查佛蘭格耳之發現，他們找到了相似而不同的結果。

俄基奴(Orino)用同法發現許多科學家對排卵正確時間計算之不同，乃由於女子中兩次月經之間隔期，並非個個相同。

計算兩次月經之間隔，當自這次月經之第一天至下一次月經前一天，此吾人稱之曰：

「月經圈」(Zyklos)

例如月經在一月一日行動，下一次之月經為一月二十九日，其月經圈為二十八天，因一月廿九已算入下一次月經圈。最近我們以天數計算月經圈，而不以週數計算。俄基奴由於施行腹部手術，親審一百十八個性器官健康的女人，她們的月經圈是已被俄基奴所知，他依照上述的分期考查實體，於是值得到以下的結論：排卵與下一次月經相隔之時間始終相同，與月經圈無關，由此他更發現到：在每個健康的女子中，排卵之時間，總在五天之內，即下一次月經前第十二天——第十六天，但俄基奴之發現至一九三〇始為歐洲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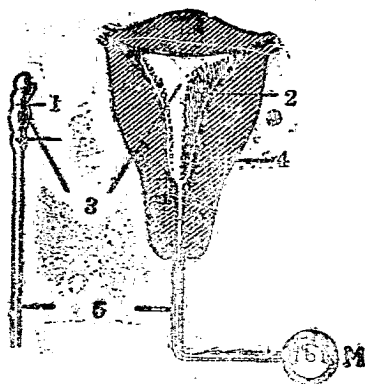
俄基奴於臨診實驗與解剖實驗發現排卵之正確時間，但克氏發現更正確之方法找出排卵之正確時間。他在一九二八年開始在柏林大學附屬婦科醫院中之愛克斯光(X-ray)研究所工作，自該所之所長蕭耳茲博士(Dr. Schultze)處得知子宮之行爲在媒以顯著差異之物質後

而不同，此種變化可在愛克斯光鏡頭前顯明而見：有時子宮表示活潑之收縮運動，有時子宮表示完全鬆弛狀態。一九二七年克氏發現兔子之黃體內分泌液影響子宮之行動，子宮肌肉之功能因黃體之內分泌液而改變。以後，他又設想人類子宮之行動在愛克斯光鏡片前所顯現之變化，必與黃體之內分泌液功能有直接關係。依照上述之各種實驗，克氏假定蕭耳滋博士所提到之子宮鬆弛狀態，必由黃體之存在而造成。但子宮活潑收縮之現象似乎由於無黃體之存在而起。如果他能確定子宮功能改變之正確時間，那末排卵的正確時間亦可確定了。他想正確的排卵時間必在子宮功能改變前二十四小時內，因為黃體之成長需要如此長之時間，但如何始可發現此正確之時間呢？是否可由注射腦下垂體後葉膏質而觀察子宮之行動而固定排卵之正確時間？

經多次之實驗後克氏覺得一法控制女子子宮之肌肉運動：即曲綫圖表紀錄法：

用一個連接一橡皮管的小形橡皮囊，放入子宮內，再在囊中充以水，水之多寡，以橡皮囊壁與子宮之內壁相接為標準，橡皮管之一頭連於一壓力計，目的在量水之壓力，壓力計之指針輕觸於圓有煙煤紙之轉筒，指針依子宮肌肉之收縮而左右移動，同時在轉筒上自動記下

移動之曲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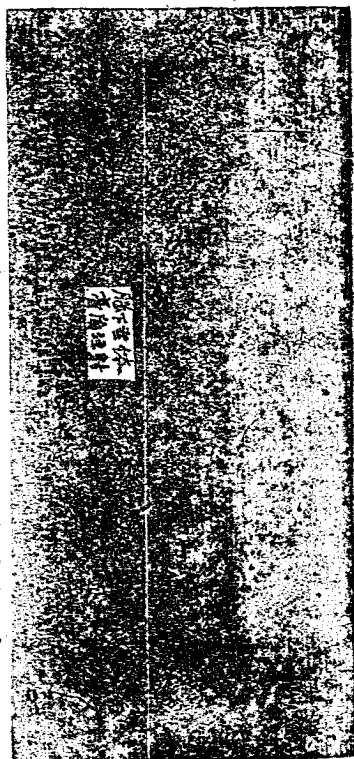
圖七：克氏計算排卵期之實驗圖

- | | |
|--------|--------|
| 1. 空 | 2. 充滿水 |
| 3. 橡皮囊 | 4. 子宮 |
| 5. 橡皮管 | V. 壓力計 |

，自下一次月經前第十四天起，子宮之行動突然起變化。

在第十四天前，三至四CC，之水已足够充滿橡皮囊，其水銀壓力為十釐，但在是日以後，需要十CC之水，此表示子宮已放鬆，同時有規定的子宮收縮壓力已消失，腦下垂體後葉膏質之靜脈注射，已不能發生任何影響，此即子宮對是種注射不再起任何反應。換言之，是時子宮已成鬆弛而平靜之狀態。

於是再以性器官健康，且其月經圖為廿八天之女子，在廿八天內，選擇不同之時日，施行腦下垂體後葉膏質之靜脈注射，同時以上法考查子宮之行動，我們能夠測到子宮一直在微小的運動中，且對此種注射起強烈之反應——收縮作用。但此種現象，僅在下一個月經前第十五天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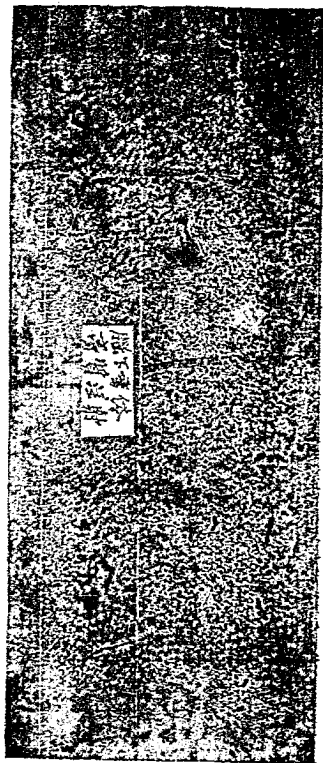
圖八：排卵前子宮對於腦下垂體黃體質注射之反應

無疑地是種子宮行動之變化，乃由於黃體及其內分泌液而造成。

在下一月經前一天，子宮表現與月經圈內之前二星期同樣之行動，黃體死亡而消失其功能，因此黃體之功能僅存在於十四天之時間內。

由於此種實驗克氏能證明在性器官健康之女子中濾泡之破裂一定在下一月經前第十五天上，克氏之實驗全基於生物之功能，因此克氏之法較俄基奴之法為正確，為科學化。俄基

奴僅觀測黃體之外形，但生物的實驗通常較生理的為準確，此可由其他的事實如排卵正確時間之確定而證明。反對此學說者，皆針對克氏，而不針對俄基奴，事實上，克氏之貢獻，較俄基奴為大，因此此學說，吾人可稱之曰克氏學說，俄基奴之名可省去不提。（註）



圖九：排卵期後子宮對體下垂體實質無反應

註一：曾有人企圖用他種方法找出排卵之正確時間，但他們並不能找到正確的結果。

註二：我不願詳細解釋女子在兩次月經間之疼痛，即在排卵期中所感到的疼痛，此在一

小部分的女子中常易感到，但此乃一種主觀的感覺，不爲全部女子所有，僅少數人感到而已。

我們已知道兔子之排卵由性交而促成，在其他動物中也一樣。有些科學家認爲在人類中，有時亦可發生是種排卵，克氏回答如下：照此種理論推想，則處女之月經圈在她第一次進入性生活後當有所改變，譬如一新婚之少婦，由於第一次性交發生由性交所促成之排卵，則結果其下一次月經，與排卵有直接關係者，亦當改變，於是不規則的月經圈，當發生了。否爾，如在數月內無性交，則月經期又當改變。但直至今日，無人能觀察到是種改變。相反的，事實證明月經圈不爲性交所影響，一個度蜜月旅行的女子，有時她的月經有早有遲，這並非由於進入性生活後的改變，實際上是旅行所造成，氣候的不同與生活情形的不同是促成月經變化的主因，關於這點，我以後再說明。

我們從不會在哺乳動物中發現同時有兩種排卵，自動的排卵與由性交所促成的排卵各不相容，因此人類排卵決不能由性交而促成。

所以我們可以斷言：

科學的生育法

一個健康女子的排卵始終是有規則的，自動的在下一大月經前第五天上發生。為了容易了解上述各事實的關係，我把以上所提到的，作一個簡單的大概：

受精卵需要四——八天經過卵管，同時黃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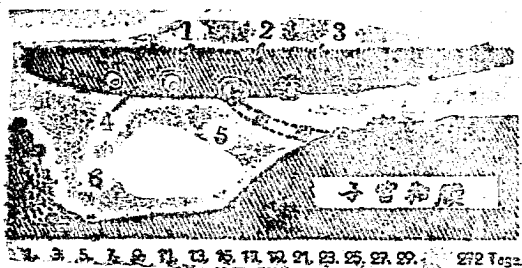


圖十：二十九天月經期中卵巢，未受精之卵，及子宮黏膜變化圖

1. 韋拉氏濾泡
2. 黃體
3. 卵巢
4. 未受精之卵
5. 月經

已使子宮作接受子體的準備。黃體使子宮內壁之黏膜成長而鬆弛，子宮肌肉平靖，同時受精卵發育成一多細胞體，在十一——十一天以後，受精卵已發育到能固定於母體，自此時起子體與母體始發生連繫，此時胎胞上之細胞所分泌之內分泌液，影響黃體，使之繼續其功能，如受精不發生，則黃體在十四天後自動死亡，於是月經發生，子宮中無用之黏膜及卵細胞爲之衝洗出體外。

現在我們可以明白上述各部之相互關係是何等有用而合理，爲了容易了解起見，我放入兩解個圖



圖十一：二十九天月經期中，卵巢，受精卵與子宮黏膜變化圖。

1. 革拉氏濾泡
2. 革拉氏濾泡破裂（排卵）
3. 黃體
4. 卵巢
5. 受精卵
6. 月經

- (4) 在健康之女子中，排卵自自動發生，其正確之時間為下一次月經前
- (3) 黃體功能之時間，如卵不受精，為十四天；如卵受精，直至受孕期之末，在黃體功能存在之時間內，阻止另一卵受精。
- (2) 精蟲在四十八小時內在女子之內生殖器內失去受精能力。
- (1) 卵只能在排出之數小時內受精。

乙、實驗部

I 復達克氏定律之基本原則

第十五天。

(5) 卵自卵巢至子宮，須四至八天，正確的話，卵在排卵時或排卵前二天可以受精。

II 月經圈之計算

我們如何可以計算女子受精與非受精的時間呢？

第一，須確知該女子之月經圈。

此種計算至少須一年每次須依照日歷正確記下月經時間。

事實上，我們只能以眼所見之事件而計算。排卵不能為我們所見，但排卵是最主要的因素，只有月經的行動，可以為我們所見，因此我們計算時，每次當記下月經行動之第一日（月經幾天乾淨並沒有什麼重要性），以後我們即可得到排卵的正確時間，即自月經之第一日倒回十四天，第十五日為排卵日，排卵與下一次月經（或受孕）成一生物的單位。

我們可以舉例來說明：

最近一次月經為一月廿九日，上一次之月經為一月一日，月經圈為二十八天，排卵日為最近一次月經之前第十五天，即一月十四日，在此例中，排卵在月經圈之第十五日上發生，也可以說在上一次月經後之第十四日上發生。（參看50頁之月經記錄表）

另一例：

兩次月經的日期爲十月二十四與十一月二十六日，則月經圈爲三十三天，排卵日爲十一月十一日，換言之，排卵在月經圈上之第十九日發生。

又一例：

兩次月經的日期爲三月三日與三月二十四日，月經圈爲二十一天，排卵日爲三月九日，換言之，排卵在月經圈之第七日發生。

因此在正常情形下，排卵與下一次月經間之間隔，一直相同，與月經圈之長短無關，其間隔一直是十四天，我們須由一固定之日始可開始計算女子之受精與非受精期，我們可以最近一次月經之第一日起計算之，如女子之月經圈比較規則，月經圈之記錄時間比較長，則推算排卵日期與受精期亦較正確。

爲了容易記錄，我畫了一張表格，由於這表格我們立即可以看出排卵日與受精期以及不同的月經圈。已往一般人認爲正常女子之月經圈爲四星期，但由於最近幾年來之統計，並不能同意此種理論。

因此我們現在以天數計算月經圈而不以週數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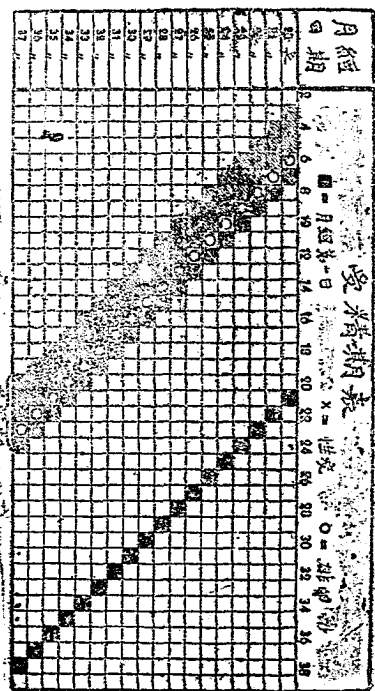
近來我們已有了驚人的發現，由於多年的統計與觀察，得知沒有一個女子的月經圈是固定的，呼鬼脫 *Polle* 稱此種理想的女子為神話上的公主！德國格耳謂：「月經之規則處即其不規則處」(註)其他的醫學家亦有同樣的理論。

註： *Frankel sagt Das einzige Regelmässige an der Regel ist ihre Unregelmässige.*

譯文

我們當知道「正常」一字當有一較廣之意義，許多女子各有其不同之月經圈，牠們的月經依照幾年的記錄，都有一種變化；有二十一—二十一天月經圈的女子，也有四十一—四十五天(有時甚至更長)月經圈的女子，通常女子之月經圈為二十五至三十五天，其變遷度為一—八天，但不幸有一小部分之女子，約百分之十，其月經很不規則，不能應用克氏之定律。

如我們固定正常之月經圈為若干日，則對一部份之女子可謂是正常的，但對另一部份之女子可謂不正常，因此最重要的是每個女子必須找出她自己的月經圈，這就是為什麼我反覆重述女子之月經期必須按日歷正確記下，這種記錄，至少須一年。



這是最低之要求，無論在何種情形下，不可忽視。

有些專喜歡批評的人，批評克萬之定律，不能如其他避孕藥物一樣的在了解以後即可應用；他們又反對說：克氏定律不適合應用於結婚前之自由性交，因為月經一年之紀錄不可能做到，這倒是事實，但我們對於一個新發現，不能作過多不可能的要求。

我常經驗到此種依照日歷記錄一年月經，是非常重要的，記得某女子僅記錄月經圈三個月

，即無耐心再繼續，她相信即可應用克氏定律，結果非自願的受孕發生。

最近我又觀察到有時甚至記錄兩年亦爲必須，一九三八年十月，某女子以數年月經圈之紀錄示余，月經圈變化如下：

| | |
|-------|--------------|
| 一九三三年 | 月經圈二十五——二十八天 |
| 一九三四年 | 月經圈二十三——二十九天 |
| 一九三五年 | 月經圈二十二——二十六天 |
| 一九三六年 | 月經圈二十四——二十六天 |
| 一九三七年 | 月經圈二十三——二十九天 |
| 一九三八年 | 月經圈二十四——三十天。 |

由以上之紀錄表，可知長期記錄月經的重要了，但我們可以說，這種每年月經圈的遷度，在同一個女子中，確是罕有。不過此種情形，也可能發生。這種觀察的結果，我以後當再解釋。

每一個賢良的母親，當教育其女，在月經初次行動時，即用一特種查冊記錄之。爲了上

述之理，我在本書末附加月經圖記錄日歷表，且在附錄II『注意』一節內說明日歷表之應用法，同時最好在每月之記錄內，能附記疾病，旅行氣候，變化及生育等，此種記錄之意義及其重要性，以適當再加以說明。

記錄月經圈並不是一件不好意思的事，許多女子謂不需要記錄月經圈，因她們確知自己的月經期，這是一個錯誤。一個未婚的女子說，她不需要知道這些事，我想知道自己之受精與非受精的時間，決不會使她們頭痛的。她又說：也許在將結婚時再行記錄，這種反對，未免有點不聰明。正確記錄月經圈不僅對少女——未來之妻母是重要，且對於害月經病者之治療，亦甚重要。最近以內分泌液注射以療此種病，甚為有效，但實行此種注射，必須確知月經圈。

有時我們可以常聽到有些女子說他們的月經圈是四星期，其他的又說很不規則，前者之月經圈如經過嚴正而長久的記錄，其差度為一——三天，至於後者，所謂不規則，其差度不過三四天，所以所謂規則與不規則，全是個人主觀的意見，只有依照日歷記錄月經圈的方法，可在以後顯示出記憶所造成的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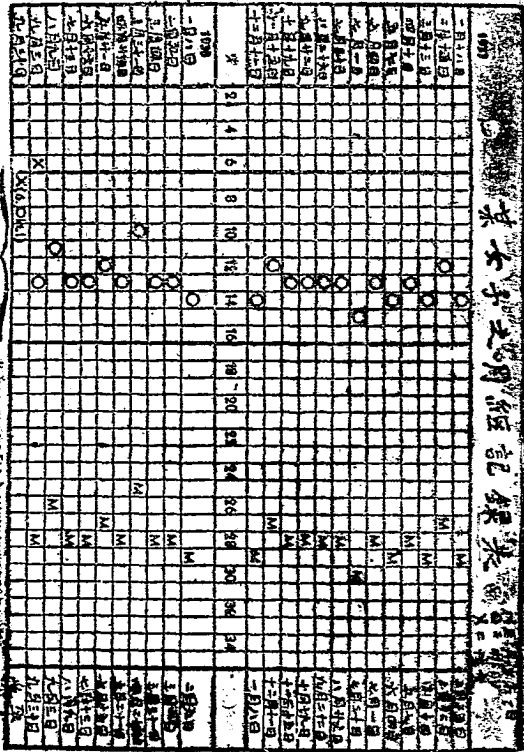
有人說，女子對於數字的觀念不甚強，有時記憶力亦太差，這也許是對的。但甚至有某些男性科學家對於數字觀察，有時也會有錯誤。以下所述的事件，摘自克氏之書。

某婦科醫生憑着自己的記憶估計一個女病人的月經圈爲二十八天——二十九天，此女子在月經圈上第九天性交而受孕，此醫生甚爲不解，但在此健康小孩產生後之兩年中，再按日歷記錄月經圈，結果顯示其錯誤，事實上月經圈爲二十三天——二十八天，這不用說，如月經通爲二十四天，則在月經圈上之第九天性交，必定受孕。

一婦科醫生尙能造成此種錯誤，則憑普通一般女子之記憶及觀察能力其結果是可想而知了！

同時我自己也看到同樣的事件：正是這種事件使我覺得很有興趣，因爲在我們的理想中，這種人是能做這種簡單月經表記錄的，結果却發生錯誤。有一次一位教師非常興奮惱怒的責備我，說他的女人在非受精時間受孕了，她的月經圈爲二十七——二十八天，爲了要證明是我的錯誤，他給我二年的月經記錄，但當我校對時我發現月經圈是二十四——二十九天。這位教師計算的錯誤，使她在受精期內性交，結果發生出乎意外的受孕。我的說明並不能說

某女子之月經記錄表



「厭他，他不願聽我正確的證明，而常願聽從一般老式婦科醫生的慣語：「克氏定律是靠不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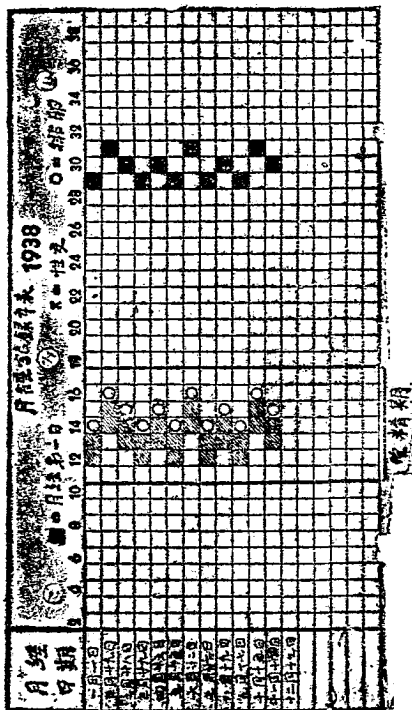
現在我們可以在記錄表上計算，其法即自下一次月經之第一日倒數十五天，但月經之第二天不計算在內，在這一天上記下○記號，其意即排卵日。

此例中之月經圈28，30，29，28，29，28，30，28，29，29，30及29天，計算之決定因素為最短與最長之月經圈，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月經圈為28——30天，排卵在第十四天與第十六天之間，我們可以設想，在普通生活情形下，不會有大的差度發生。受精期為最短一次月經圈上之排卵日前二天，至最長一次月經圈之排卵日後一天。在此例中，即月經圈上之第十二天至第十六天為受精期。因為我們已知道卵之可能受精時間，僅數小時，而精蟲在女子內生殖器中之受精能力亦僅三小時。

為了保險月經行動有遲早差一天的可能，克氏建議在受精期上前後各加一天，在上例中即月經圈上之第十一天——第十七天，月經圈上之其他日期，該女子絕對不可能受孕。

為了使我們有一個深刻的印象，我們可在上例之月經記錄表上，用黑斜綫記錄受精期，然後依照克氏之意見，在前後各加一天，再用黑粗綫畫出受精期（參看圖）。

我們必須在計算時算入差度（前後各加一天），因為我們不能預知未來之月經。



另一例：某女子有規則之月經圈 20——21 天，排卵在下一月經前第十五天上發生，據言之，即在月經圈上之第六天或第七天。受精期為月經圈上之第三天——第八天。如該女子之月經七天乾淨，則其受孕期當在月經期內或月經後之一二日中，如在月經期內，此種女子不願性交，當不易生育。古希伯來人認為此種女子無生育亦有其理。

又一例：某女子之月經圈甚長，在四十與五十天之間，即月經圈為三十九天至四十九天

，因我們在上面已說過，下一次月經之第一天當歸入再下一次的月經圈，排卵在月經圈上之第二十五天——第三十五天間發生，受精期爲月經圈上之第廿二——第三十六天。

由於以上之解釋，我想每個人都該知道我們問題的中心點了：每個女子之月經圈，其長短不同，希望每一個讀者，尤其是女子讀者，當了解正確記錄月經的重要。

有些書籍反對此新學說，謂有些女子可以在月經圈上之第四天或第五天受孕，而其他一部份之女子可以在月經圈上之第三十天或三十五天上受孕，此種反對，並無價值，因各女子月經圈之長短不同，則受精期亦不同了。

爲了容易計算女子的受精期與非受精期，我畫書末附函的日歷及計算表，第一，在一年的月經記錄上找出最長與最短的月經圈，自該月經日前一天起倒數十五天，此第十五天爲排卵日，月經記錄表上之最早排卵日至最晚排卵日的一段時間我們稱牠爲排卵限期，自排卵限期前三天至後一天，照克氏定律爲受精期，在此時期內，有兩天是可能排卵日（自月經日倒數之第十五天或第十六天上排卵發生）。在書末之計算表上，用斜綫畫出可能之受精時日，如再將下計算表，以計算表置於日歷上，使其1字對準上次月經之起始日，於是不用計算，即

可看出受精的日期了。但要注意的，你對於你自己的月經計算，不能為你的姐妹或朋友們用，她們必須按照月經圈找出她們自己的可能受精期。

總結以上所述作結論如下：

排卵期即自最早一次的排卵日至最晚一次的排卵日間的一段時間，（包括此二排卵日在內）是以受精之時期為排卵限期及是期之前三天及後一天。

如果某女子確知已往之月經差度比月經記錄年表上之差度小，她將如何處置？我們曾記得第四十六頁之例。即使沒有此種月經記錄，每個女子都知道已往月經的遲早差度，因此在此種情形下，記錄月經必須在一年以上。

如上例中之女子，只憑一九三六年之記錄，那末她在月經圈上之第十四天——第十六天上性交即可受孕。按一九三六年之記錄，月經圈為二十四至二十六天，排卵期為第七天——第十三天。但如我們以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所有之記錄觀察，我們即可發現月經圈為22——30天，排卵期為月經圈上之第八天——第十六天，因此受精期為月經圈上之第五天——第十七天。

是以我們可作以下之結論：

如一女子相信已往之月經差度，比最近一年之月經記錄爲大，則必須再繼續記錄二年，然後即可計算正確之可能受孕時間了。（譯者註）

上述之特種情形，並不包括產後，病後及氣候之變化，我以後當再解釋之。

譯者註：實際上我們並不需要再記錄兩年，在我們一年的月經記錄上，找出受精期，在某一段時間，爲保險計，我們可在此段時間上，前後各延長四天。

IV 科學生育法

1 有意的生殖

在緒論中我們已提到有意生殖的益處了。

依上述所有的各事實，我們可知道在排卵日或更正確一點在排卵日前一天性交，一定可以受孕。在以前受孕的發生，完全是機會，因爲我們並不知道一女子之正確受精期。但今日我們已能算出排卵期，所以我們可以在我們願望有生育時使受孕發生，此事實在有許多益處。要是做父母的對他們的子女負有責任心，那末在性交以前當作某種準備。例如在數星期前

當避開一切能損壞生殖細胞的東西：當不吃煙酒，不使工作過度，目的在使身體備有充分的精力。又性之過度刺激，亦不利於子體，在疾病時，當避免受孕，其理不說自明。

一般人皆知在炎夏時對嬰孩哺乳及養育，尤其是對男孩，非常困難。嬰兒之死於腸病者，在酒之釀造最佳時最多，換言之，在最熱之夏季，嬰兒死亡最多。但今日我們已能選擇對小孩最適宜之季節受孕及生產，如小孩在秋冬出世，養育較易，且對於疾病，少有危險，因為到來年的夏季，此新生之小孩，已有相當之抵抗力了。

尚有一點：人以爲二生殖細胞在其新鮮及活潑之時或在其將死亡時接合，對於子體的發育，並不是毫無關係。有些科學家認爲子體的畸形與發育障礙，即由生命力將盡之精蟲受精所致，欲避免此種畸形的發生，可在排卵前數天性交，使受孕發生。

了解克氏定律對於無生育的夫妻，甚爲重要，對於最相宜生殖時期的指示，已在許多無生育的女子中成功，使他們由無生育而達到做母親的快樂。阿爾白業希脫（Albrecht）目見六十五個數年無生育的女子，在醫生所指示的最適合的生殖時期內性交，其中二十六個，達到受孕。以前她們只在月經前後性交，以爲那是最適合的生殖期，那是一個大錯誤。

華英察爾 (Weinzierl) 在某醫學雜誌上，(Medizinischen Klinik) 有類似以上的報告：

在某種情形下，受孕的發生僅以受精期之計算為依據，這關係於一般健康之女子，她們在數年中無生育，一部份女子固然是有意避免生育，但其他一部份女子望有生育而不可得，因為他們希望得子女所以來徵求我的意見。

許多此種女子並無任何疾病，由醫生之勸告，在受精期，排卵期內性交。結果達到受孕。我想信一大部份的受孕，都由此法而發生。

以下是兩個例子：

(1) 一年三十三歲之女子，已往用人工避孕法，現在她盼望有生育，在八個月內有四十次自然的性交，但無受孕發生，生殖器之檢查，證明正常，但在此八個月內月經期與性交數及時日，有詳細而正確的記錄，月經期亦甚規則，為二十六—二十七天，計算的結果，證明沒有一次性交正在受精期內，由於實行醫生的勸告。結果在兩個月後即發生正常的受孕。

(2) 一年三十四歲的女子，結婚已十一年，一直用人工避孕法而從無受孕發生，以後盼望生育，在兩個月內，實行自然的性交，月經期與性交次數及時日，亦有詳細而正確之記錄，月經圈為27——28天，最近一次月經在十二月八日，下一次月經按計算當在二月十五日行動，但月經停止，由於環境的關係，此女子在兩個月內，只有一次性交，日期為二月二十一日，依照計算，是日剛是排卵期，檢查結果，知正常之受孕發生。

如果男子之性慾衰弱，或女子之身體情形不適宜於受孕，那末計算排卵期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我已說過，精蟲不能在強酸性液體內生存，或者女子之內生殖器內有過多的白血球，結果精蟲之受精能力減少，有些醫生主張在自願有生育前用鹼性液體洗女子之陰道，例如小蘇打水。這種方法似乎亦極有效。

2. 短期停止性交。

誰願應用此新學說實行避免非自願的受孕必須遵行克氏所提出之各項要求即：

(1) 正確記錄月經圈，由此而計算可能之受精期，這要求在上面已極清晰解說過，因此不需復述。

(2) 在受精期內停止性交（甚至不能用避孕器而性交）。

我在緒論中已提及沒有一種避孕器或避孕藥，可能是絕對保險，因此在受精期內，應用人造藥物，仍能發生受孕。如在受精期，人們應用人造藥物而受孕發生，一般人即歸罪於非受精期內之自然性交所致，此乃錯誤。實則其失敗之故乃應用人造藥。因此我們必須實行克氏所有之要求，在受精期內，當停止一切性交。在一個月內避免數日性交，我認這條條件對於一個有自制心的男子是可以接受的。

米肋(Miller)發表一五四對夫妻之統計，所有之夫妻，皆各受醫生之指示，他們共有二千二百次非受精期內的自然性交，沒有一對夫妻遭失敗。但在受精期內，應用人造避孕藥物而性交二次，結果受孕發生。

華英察爾發表以下之報告：

(1) 一個年青的女子，一直施用人工避孕法，只在月經前二日自然性交，結果月經停止，經檢查證明是受孕，我即與伊夫細談，伊夫承認有一次避孕器破裂，但並不會與妻言及，因恐伊預先憂慮，他能清晰記得是日之日期，按計算是排卵日之前一日。

(2) 某女子一直用節育器，僅在月經前數天實行自然性交，但月經停止，檢查結果，證明有孕，照此事看來，克氏學說之應用，似乎是一個失敗，但數星期後，此女子承認有一次曾與情人同房而並不用節育器，她也記得該日之日期，恰巧是排卵期。

由以上所述之事件，可知女子對於他性生活的自白是何等重要，尤其是在有某種特殊理由懷疑時。

克氏在其大著，女子之受精期與非受精期 (*Die Periodische Fruchtbarkeit und Unfruchtbarkeit des weibes*) (S:306) 中亦提到同樣的事件...

某醫生有一女病人，其月經圈為28天，此女子只有一一次性交，在月經圈上第八天，以終即有受孕發生，醫生以為是運用克氏定律的失敗，專函詢問克氏，克氏覆信，謂當重新詳細嚴厲的詢問該病人，使其了解其言詞對科學上的重要處，使其能直吐真言，數星期後，此醫生得知該病人在受精期內與他一男子性交。

此處我們可引一美國生物學家哈得登 Hartmann 的話，他依照克氏定律觀測雌猴之排卵期，發現與人類同，他說：

「人類，尤其是女子是廣有生物中最大的謊言家，我們生物學家比婦科醫生有利，因為我們的猴子不會說謊，而且我們可以用一把鎖去阻止她們自由性交」。

3. 規則月經圈之變化。

月經期之變動

在生命的規則歷程中，克氏學說一直可以應用，但近年來發現某種環境可影響月經圈使發生差度。

關於此事之重要性逾之如下：

一般的說，一女子之月經圈在普通生活狀況下，大至無甚差異，只有在年青時，月經初次開始行動及年邁時月經將完結之際，才有變遷。但在特種情形下，月經可能變遷，我們如果不希望遭失敗當多了解此點。

排卵與下一次月經能發生遲早數日之差度，有時甚至有一二星期之差別，其理或疾病尤其是發燒，或生產，或打胎，或旅行或氣候之變遷，或精疲力盡，如體力運動後之疲倦，或腦神經之過度興奮。上述各事，可使月經行動有遲有早。雷布兒特 (Reibold) 稱之曰「月經

期之變動」。

我們可以觀察到不同的女子對同一環境變遷，反應不同，同一可產生月經變動很大之事件，對一女子有影響，而對另一女子，並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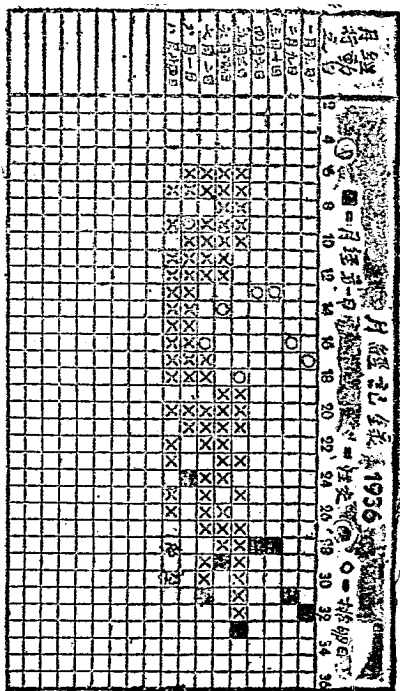
克氏學說之反對者，對此種事件，認為非常重要。斷言克氏學說不能應用於實際生活。但如我們仔細觀察一下，我們不能接受此種反對，月經圈的變動似乎比此種反對要少得多，此可由最近根及靜金 (Gun-und Jenkin) 之精細統計而證明。此二科學家證明一般女子的月經期差度，有一種保持的影響，牠很難受影響，其他的科學家亦認為月經的變動，並不是常有，而且我們可以避免意外事件的影響。于月經期，在按日歷記錄月經的一年中，每個女子都可以得知何種事件可影響其身體狀況，那末由旅行，或疾病或氣候變化所致之月經期變動，不會使她驚奇了，她可以憑此種意外事件安排她的性生活，且在數年之月經記錄上，她可以觀察到是否季節的變遷影響其月經，因一婦科醫生觀察到許多女子之月經期春秋二季中比在夏冬二季中所顯示之差度大。

且月球亦不得影響月經之變動，此點克氏在他的著作中已特別提到。

下面是一價顯示月經變動的例子：

下列之表爲一對新婚夫婦所授，結婚在五月七日，六月二十三日旅行至北方，以此記錄表來看性生活的開始，並不影響月經期，且在排卵前二天及排卵後一天之性交，並無受孕發生。

由于氣候的變遷與長途旅行的影響，我們可以看出月經期的變動，使月經圈變短爲二十三天，現在我們可以知道在八月中第一次有意的求孕都歸失敗。在八月八日及九日，他們同房，但剛巧在排卵日與排卵日前一天無性交，此乃由以後之計算而知，如該女子之月經圈爲二十三天，則排卵日爲月經圈上之第九天，換言之，長途旅行與氣候變化使月經期提早，排卵日在月經上之第九天，則下一次月經在第二十四日天行動。但求孕之望在下一月到達了。



在緒論中我們已提到拉刺與來英納所著之書中，論及月經期的變動，在是書中論及，由統計二萬二千個女子得五十九個『失敗』，經精細的考查後，所有之『失敗』，均可找出其因，其中只有一個不明，在此五十九個『失敗』中，六個是由于月經期之變動，且所有之失敗，如果能完全實行克氏定律之各項條件，可以避免發生，如上述之月經變動，克氏要求，在月經發生變動後，至少須等待三次規則的月經發生後，始可應用克氏定律。

一般人常憑自己及他人所犯之過錯而學費，因而我們將簡短的分析此五十九個「失敗」：

二十三個女子在受精期內性交，因她們計算不正確。

十三個女子僅記錄月經三四個月。

十四個女子應用克氏定律而無正確之記錄。

兩個女子忘記了克氏定律，不能在產後即實行。

一個女子的月經完全是不規則的。

另一個女子其生殖器發炎。

四個女子有月經變動，其中一個是年邁月經將完結，另一個由于精神錯亂，另一個由于生活情況變遷，另一個又由于意外事件之發生。（在月經後即下次排卵時跌撲倒地，因而傷害其腹部）。

最後一個即第五十九個「失敗」之因不甚清楚，因該女子及其個人醫學顧問拒絕任何詢

問。

平常我們總可以找出應用克氏定律後所發生「失敗」之因，如上述五十九個女子，如果所有克氏定律中之條件，能切實實行，則決不會有任何「失敗」發生。

如所有之女子在月經初次行動時即實行記錄，那末她們可以知道月經變動之因，此種變動，大致都是有理，每個女子不難發現其理。

我在此處鄭重複述，某種女子在某種情形下不能應用克氏定律：

凡月經圈極不規則之女子，即月經變動在十天以上者，不幸不能應用克氏定律。但對於完全健康之女子，很少有這種變動。普通這種女子都有某種疾病，需要醫生診治。通常由於貧血，神經衰弱，卵巢發炎等等，經醫治後，有時月經可轉為規則，但須等待一年始可實行克氏定律。

同時有急性病症之女子，亦不能應用克氏定律。在身體復原後，須記錄三次月經圈，如果規則即可應用克氏定律。

產後及打胎以後，在哺乳時，及長途旅行，氣候變化之時，同樣不能應用克氏定律，同時主要的生活情況，假如營養改變之時，亦可發生月經變動。我在以前已說過性生活之開端

，並不能影排卵期，每一個讀者當了解克氏定律不能在年邁月經將終盡時應用之。因是時，月經期完全不規則。

因此克氏定律只能為一般健康女子在正常之生活情形下可應用之，對於此種女子應用克氏定律一定保險。此種書為此種女子而寫。如果我一一提及所有形成月經不規則的生殖器病症，未免過煩。對於此點，各病人當詢問醫生而診治之。

Ⅴ 懷孕之期限。

以往計算懷孕期之長短，皆自最末一次月經起。其法：自最末一次月經起倒數三個月，再加上八天（如最末一次月經為十二月六日，則生產期當在第二年九月十四日——譯者註）。

大部份正常女子之月經圈為27——30天，此法之計算結果，足使人滿意。但在月經圈少於27天或多於30天之情形下，則結果並不正確。有時懷孕期似乎過短，有時似乎過長。一般即說早產或晚產，但如今我們用排卵期計算，其結果較上法為正確。我們當記得上面所說明的各點：排卵與排卵以後的一次月經成一個生物的單位，最後一次月經與排卵無關，但僅與排卵期有關。

阿爾白來希脫在墨尼黑 (München) 基於上理計算所有之懷孕期，其時間為 283—290 天，在此時間內之臨盆即為正常之生產。在歐洲的氣候與種族下平均為二七三天（此乃克氏非公開所述）。

謂月經圈較短之女子，其胎兒之成熟較早的理論，實屬荒謬。無論月經圈長之女子，月經圈短之女子，或是月經圈正常之女子，其懷孕期如自排卵期計算起，不出於上述之時間，所有其他的計算法都是太陳舊而不適於應用。

如有人欲計算臨盆之時間，必須以月經記錄的年表上所示之排卵期加二百七十三天。懷孕期之差度較各國法典上所規定之時間為小。

近年來，許多科學家計算懷孕期長短之差別，較已往為小，當然以後之計算似乎當更

Ⅴ 克氏定律在法律上的重要

克氏定律對於解決誰是孩子生父的法律起訴已日漸重要，法庭只能在醫學界全體認可時，始可應用。克氏定律，但由於許多無意義之反對排卵與受精限期，此律之應用於法庭，尚

得有年。即使所有無意識的反對，最後消滅，等法律正式接受克氏定律而應用於法律，尚須若干年。但克氏定律總有出頭的一日。某著名的法律家，數年前曾寫信給我謂克氏定律之應用，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對於此種法律問題，甚為有用。

近年來在此種司法的糾紛上常考慮到此新發現的定律，有時，只有應用此律才可水落石出。

在此種法律糾紛發生時，該女子必示以正確的月經記錄年表，月經期與性交時日之記錄，極為重要。所以只有應用此種新定律，才可能有正確之結論。女子只憑記憶謂其月經圈為四星期者，不能應用克氏定律。不久以前，我發表一文論及克氏定律在法律上之用處：

「直至今日我們無理由可反對克氏定律，因此一個有論理思想的人不能了解為什麼克氏定律不為法律所接受，為什麼女子之淚反比科學的證明更有效。如該女子斷言月經記錄表上月經期與性交時日絕對正確，一旦我們發現該女子所說之受精限期，按計算却在非受精期限內，則克氏定律之應用有極大之價值。」

如法庭不能解決二被告者之中誰是小孩之生父，只要我們知道月經期及性交日期，即能

證明二人中誰確是孩子的生父。記得有一次一審判官請求我作一專門報告，在下面我將極簡單的敘述一下我的報告：

孩子之母，月經圈為26——29天，排卵限期為月經圈上之12——15天，受精期為月經圈上之9——16天，最後一次月經為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產日期為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該女子與男子甲在一九三五年四月三日性交。

與男子乙在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三日性交。

所要解決的問題是究經誰是孩子的生父。

男子甲與該女子在四月三日性交，即在月經圈上之第十二天上，最後一次之受精限期為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七日，換言之，即在受精限期内；懷孕期為二百六十八天。

男子乙在三月十三日與該女子性交即在下一月經之前第九天性交，換言之，即在非受精限期内，且以後尚有一次月經。懷孕期為二百八十九天。

結論：男子乙不是小孩之生父，因為第一性交在非受精限期内，第二月經仍行動（月經

停止，則女子懷疑是否已有孕），第三懷孕期過長。由以上所述之理證明男子乙決非小孩之生父。

男子甲在受精限期內與該女子性交，以後月經即停止，且懷孕期之長短證明男子甲是該小孩之生父，（上已述到普通之懷孕期為二百六十三—二百七十六天）。

其他尚有一例，我可以說克氏定律阻止該女子之宣誓，報告上之日期如下：最後一次月經是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三日，但她又說此後尚有一次月經即四月九日，月經圈為28—30天，某男子被告為該小孩之生父，他承認在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五日有兩次不完全的性交，生產期為十二月二十日，此「生父」懷疑生產期似乎過早（二百五十天！）後自朋友處得知其未婚妻與其他一男子尚有關係，他即反告其未婚妻，但法庭非難他，因檢血結果證明該男子可能為小孩之生父，以後他又在最高法院起訴，法庭欲令該女子宣誓，她已同意宣誓，但在宣誓前，當見謁神父，了解宣誓之嚴重性，正在此時，該男子到處商談，在我精細考查所有之記錄後，我即告訴他，他自己決不疑該小孩之「生父」，以後他的律師請求我與該女子面談一次，我即請她來（是時在宣誓前兩天！）我對她解釋克氏定律，證明此被告之男子決不可能為

該小孩之生父，她立即面色蒼白，我當面計算受精限期，即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我向她斷言四月九日之月經決不會發生，因此在此被告與她相處時，她當知受孕已發生了。當時她即落淚承認我的計算實是正確，因在月經記錄年表上之受精限期內，曾與其他男子相處。

又此假造之受精期，正在月經後不久，即在非受精限期內。

但不幸能使一說謊之女子自認之事不是常有。我尙知其他二事件，按克氏定律可以斷定該小孩生母之宣誓爲假，倘此決定受精限期之生物律能爲國法所接受，則法庭決不許此種女子作假宣誓。

下面是一個例子，對證明有特別之價值，因既有其日期均有詳細而正確的記錄：

月經期由該夫記錄，已有二年，月經圈爲30—33天，只有一次27天，由於該女子患扁桃腺發炎。最後二次月經爲一九三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下一次之月經按計算當在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此時間與丈夫同房二次在十一月十三日及十月廿一日，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夜該女子特意等待在外應酬之夫，此事在他們結婚八年的生活中，從未有過，當

以後月經停止，該丈夫立即起疑，因為他知道其妻不能在非受精期內受孕，任何女子不論月經週之長短，在下一月月經前十二天中絕對不能受孕，他清晰記得其妻曾在十二月十三日單獨外出，如已往一樣的藉口購物，是時正是排卵期。生產時日為一九三三年九月七日，此乃第四個小孩，剛合計算上之生產日，如受精為十二月十四日，按克氏定律可證明該女子確犯通姦罪。當然這對夫妻的結婚生活已為這事所破壞，但丈夫為了三個孩子的緣故，如她自認有罪即可原諒。但她非常固執，絕對否認，雖然她同意她丈夫所計算的時日，却仍藉口於一般老式醫生的意見，謂女子可在任何期間受孕，因此她說：無論任何時間她可以宣誓並無與其他男子有曖昧關係，其夫拒絕她的宣誓，因為他不願他孩子們的母親宣誓。結果離婚，但羣衆不了解科學的證明及該女子的個性，却同情於此，「無罪」之女子，以離婚之罪加之於該男子！

自上列之例，我們可得下列之結論：如果我們以月經週與性交之正確記錄為不變之公理，則克氏定律可以應用於法律所不能解決之「生父問題」，且對於離婚之案件亦甚有用。

丙：附錄

克氏定律基於下列各不可否認之事實：

一、概論：

1. 卵只能在數小時內受精。
2. 精蟲在二十四小時內在女子之內生殖器內失去受精能力。
3. 在性器官健康之女子中，排卵在下次月經前第十五天上自動發生。
4. 黃體自破裂之濾泡成長，黃體所分泌之內分泌液刺激子宮，使之作接受受精卵的準備。如無受精發生，其功能能存在十四天，如受精發生其功能之存生直至生產之日，且在有孕期內黃體可阻止其他卵細胞的成熟。

由上列之公理，可知女子僅在月經圈上之數日內可以受孕，要找出該時日，當按日歷記錄月經，至少須一年，然後在記錄表上，找出最長最短之月經圈在此二月經圈上，倒數十五天，此第十五天即排卵日，自最短月經圈上之排卵日至最長月經圈上之排卵日，即排卵限期，此排卵限期前三天與後一天為受精期，若女子在此段時間內性交，即可受孕，其他之時日，為非受精期，在此時期內，女子絕對不能受孕。

五月經記錄日歷年表

注意

月經記錄日歷年表（參看書後處目錄對養表）之應用，可使每個女子讀者，用簡單而迅速之法，在其月經記錄表上，立即找出其受精期，在此書中，包含月經記錄表，計算表及日歷，此乃為欲實行克氏科學生育法之諸讀者所需。

每個關心的讀者，當不難了解女子在月經初次行動時即開始實行不間斷而正確可靠的月經記錄的重要了。

至於如何記錄，可以書後記錄表為例。表上『日期』一項下，記每次月經行動之第一日，表後之小方格代表月經圈的天數，而非日期，月經圈者，即兩次月經之間隔期。假如我們自一月六日之月經日期開始記錄月經，則第一在『日期』一項下，記一月六日，第二，等待第二次月經，假如是一月卅一日則自一月六日起向後按小格數至第二次月經日，在該小格上填以黑色，其間之天數即月經圈，在此例中，第一次月經圈為二十五天，（因第二次月經之起始自歸入下一個月經圈）再自此小方格倒數十五天，此第十五天即排卵日，在此例中，第一次

排卵日爲一月十一日，然後按此法繼續記錄，一年後，即可在該表上找出受精期，其法即取最長月經圈上之排卵日，至最短月經圈上之排卵日間的距離，此距離即排卵限期，例中爲三天即月經圈上之第十一日至第十三日，然後照克氏意見爲保險計，延長此期前三天及後一天，在此段時間即受精期。再以粗黑線畫出時期，此例中即月經圈上之第八天—第十四天，該女子此段時間內性交，即可受孕。如例中，該女子在十一月中受精內性交，受孕發生了。

不但月經日期當記錄，同時性交的日期，以及各種疾病，長途旅行，受孕，哺乳，小產，斷乳，身體之疲累，精神錯亂等等皆當記錄，何日性交當在月經圈上記下，其符號爲×，同時上列各種意外事件發生時，必須在該月經圈之後註明。

所以要記錄的事，當在當時即記錄，切不可遲延，因記憶之錯誤常易發生，即使在旅行或假日，每個女子，必須攜帶月經記錄以備隨時任何事件發生時可立即記下。此種記錄只關係於個人及其伴侶，決不能爲他人所應用，只有對個人所信任的醫生，在必要時，可顯示個人的私生活，且醫生有保守秘密之責任。他可以憑月經記錄診斷病狀而施以治療。

曆 日

| | | | | | | | | | | | | |
|---|----|----|----|----|----|----|----|----|----|----|-----|-----|
|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月曆圖 28-30天

受精期

多精期

計 天

計 天

甲。應用計算表於日曆之例

月曆圖

受精期

多精期

乙。此計算表以備讀者剪下應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再版

科學的生育法

實價國幣九元

(外埠酌加運費)

原 著 者 DR. H. J. GERSTER
譯 述 者 邵 一 林 棣 女 士
發 行 人 王 君 一
發 行 所 文 信 書 局

重慶保安路

版權所有

本書經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依法准予出版

36

44017

BC
14.1

\$ 9.00